

关于 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持“两手硬、两战赢”，切实找准建设“重要窗口”的财政定位，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责任担当落实更加

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贡献财政力量。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0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情况

1.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确保患者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对于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实现患者费用个人“零负担”;先后出台临时性工作补助、出差补助、伙食补助等保障政策,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全国率先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第一时间研究启动资金拨付应急机制,迅速将经费拨付到相关单位及抗疫应急研发等重点领域。全省全年各级财政部门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20 亿元。

2. 积极支持稳企业稳增长。加强政策前瞻性研究和储备,出台一揽子财政政策,深入实施“五减”专项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企稳回升。2020 年,全省财政部门累计兑现惠企财政政策补助支持资金 2026 亿元。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免“房土”两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税降费政策,全省累计实现减税降费 4061 亿元,其中:减税 2733 亿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9 亿元、社保降费减免返还 1239 亿元。落实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给予逾 1100 家企业财政贴

息 4.9 亿元,占全国 1/6,贴息后利率低于 1.5%。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10 亿元,增长 56.7%,有力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落实好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增加省担保集团资本金 10 亿元。落实 12 亿元保障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引入高端制造业外资,开展省级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试点等。

3. 抓好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按照“体现公平、统筹兼顾、高效直达”的原则,创新建立“一池一码三减三清单”工作机制,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442 亿元,第一时间分配下达基层,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同时,省市县再添了把“旺火”,统筹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78.98 万户,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添经济发展动力。强化监督管理,实时监控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流程,建立对口督导机制,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

4. 推进创新强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之江、良渚、西湖、湖畔 4 个省实验室建设,加快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落实 11.8 亿元支持 59 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落实 4.4 亿元支持 63 个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落实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2.33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万人计划”“绩效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

落实首批“鲲鹏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2 亿元。安排 18 亿元择优支持 18 个工业大县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县域窗口”。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 10 亿元实施第二批数字经济分区域(行业)财政专项激励。出台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若干意见,从优化政策供给、规范政策制定执行等方面提出十条贯彻意见,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下达 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5. 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强化政策研究和储备,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财政政策体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奖补资金 1.8 亿元,加大对长三角一体化的支持力度。制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财政体制政策,2020—2022 年,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50 亿元支持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开展浙皖两省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与上海市、江苏省研究财政共同投入机制及跨区域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并推进沪浙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示范合作。推动长三角地区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共享与运用,积极探索国有资产资源开放共享。

6. 大力保障“四大建设”。推进海洋强省国际强港战略,下达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20 亿元。支持加快打造十大海岛公园。落实中央和省级资金 182.02 亿元,加快构建省域、市域、城区“1 小时交通圈”。落实省交通集团铁路建设资本金 20 亿元,支持大通道建设。支持“4+1”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落实中

央基建投资资金 68.80 亿元、省级资金 109.52 亿元。落实设区市区区域统筹发展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 8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中央和省级资金 8.54 亿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 16.26 亿元,推进乡村智慧化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助力完成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将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的省级补助标准从 1.5 万元/人提高到 3 万元/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省级补助标准从户均 7500 元提高到 15000 元。落实 34 亿元支持粮食、蔬菜、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进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创新试点。落实 81.57 亿元,重点支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用水提标达标行动。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13.44 亿元,进一步扩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覆盖面,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村级组织保障经费 19.61 亿元,支持村级组织建设。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1.96 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推进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效运作,省财政出资 17.52 亿元,已批复 10 个投资项目,完成基金投资 18.7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 37.04 亿元。

8. 支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出台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安排资金 138.55 亿元,实施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

策和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建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财政体制政策。落实中央和省级资金 25.65 亿元,支持治水治气治土治废和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争取中央资金 8.3 亿元,推进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试点。

9.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7.23 亿元,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下达 3 亿元支持全省新建 3000 个农村文化礼堂。保障之江文化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等文体设施建设。出台失业补助金和以工代训补贴等帮扶政策,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1.08 亿元,统筹安排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 20.15 亿元,支持推动就业创业工作。高标准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全省落实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68.58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政策;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36.7 亿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学前教育补助 6000 万元,重点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安排 29.51 亿元,支持国家“双一流”高校、国家“双高”院校、省重点高校和省一流学科建设等。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570 元,落实中央和省级补助 68.68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87 元,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 15.79 亿元。落实“医学高峰”建设资金 8.56 亿元。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人均基本养老金增长 5%,惠及全省 855 万退休人员。落实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将省定标准提高至 165 元/月。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31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54 亿元。落实中央和省级资金 14.54 亿元,支持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和杭州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10. 推进财政管理和体制创新。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加强收入监测和分析,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提出“保、优、延、减、稳”五字原则,强化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实施三轮压减支出措施,全省累计压减 571 亿元,超额完成压减目标,其中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 13.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 7.2%，“三公”经费压减 16.2%。坚持节用裕民,将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和方法,坚持量入为出,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办法,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扩大至所有省政府考评部门和所有市、县(市、区)。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11. 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按照“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要求,统筹推进整体财政建设。加快推进政采云平台、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电子票据、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系统、资产云平台迭代升级,提升财政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政

采云平台服务十一省四市 860 个市县区,累计交易额 8453 亿元。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受理收缴业务 2.43 亿笔、收缴资金突破 1.1 万亿元。全省共有 3 万多家单位开通财政电子票据,累计开票 6.31 亿张、金额 6946 亿元,并率先上线区块链捐赠电子票据。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全面推广实施“预算云”。

12. 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完成化债目标任务,积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全面推开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完善多渠道筹措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组织开展首批 24 个县(市、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完善市县财政困难程度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特别关注清单和重点关注清单,从源头防范县级财政运行风险。开展全省基层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督促各地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出台全面强化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系统重构乡镇财政管理体系。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221 件(其中主办 10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达 100%。如在办理丽 10 号建议《关于省财政对 26 个

加快发展县(市、区)的生态公益林补偿实行同一标准的建议》时,出台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将省级以上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提高至 33 元/亩,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淳安县等 26 个加快发展县、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公益林补偿标准为 40 元/亩。本轮提标扩面政策,统一了 26 县补偿标准,实现丽水市全域、衢州市全域均享受较高档补偿标准,进一步加大省级投入力度。

(二)2020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48.00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7.6%,增长 2.8%;全省税收收入 6261.5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8%,增长 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4%,收入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加上转移性收入 5335.89 亿元,收入合计 12583.8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81.9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1%,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 2.6%;加上转移性支出 2501.91 亿元,支出合计 12583.8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5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7.6%,可比下降 8.2%;加上转移性收入 4122.72 亿元,收入合计

4417.2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3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6%,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以及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因素,可比下降 1.4%;加上转移性支出 3740.90 亿元,支出合计 4417.2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3.3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41.2%,增长 7.0%;加上转移性收入 2754.80 亿元,收入合计 14108.1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83.9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1.6%,增长 14.4%;加上转移性支出 2224.21 亿元,支出合计 14108.1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3.1%,可比下降 15.1%;加上转移性收入 2220.79 亿元,收入合计 2248.9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8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0%,增长 27.2%;加上转移性支出 1999.12 亿元,支出合计 2248.9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32 亿元, 增长 24.0%; 加上转移性收入 6.02 亿元, 收入合计 120.3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4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8.1%, 增长 5.1%; 加上转移性支出 58.93 亿元, 支出合计 120.34 亿元。收支相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26 亿元, 增长 11.8%; 加上转移性收入 1.16 亿元, 收入合计 51.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4.2%, 下降 4.4%; 加上转移性支出 21.17 亿元, 支出合计 51.42 亿元。收支相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71.00 亿元, 下降 8.7%; 加上转移性收入 456.79 亿元, 收入合计 5027.7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78.9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1%, 增长 5.2%; 加上转移性支出 593.28 亿元, 支出合计 5772.20 亿元。收支相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 744.41 亿元, 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赤字, 一是企业社保费减免政策影响; 二是 2020 年我省净上解中央调剂金 136.49 亿元; 三是待遇享受人数较多, 抚养比较低。

(2) 省级

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60 亿元,增长 5.8%;加上转移性收入 521.90 亿元,收入合计 743.50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7.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增长 7.0%;加上转移性支出 715.29 亿元,支出合计 893.1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 149.64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赤字,一是企业社保费减免政策影响;二是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增加;三是下拨给困难市县省级调剂金较多。

5.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① 全省

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80.3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369.5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10.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959.58 亿元。

② 省级

2020 年,省级债务限额为 1057.84 亿元,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5.70 亿元。

(2) 结构

① 全省

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641.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33.10 亿元,占 45.3%;专项债务 8008.55 亿元,占 54.7%。

②省级

截至 2020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2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1.78 亿元,占 33.1%;专项债务 548.60 亿元,占 66.9%。

(3)使用

①全省

2020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10.0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494.77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182.66 亿元),占 20.5%;市政建设 756.97 亿元,占 31.4%;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243.37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建设 204.09 亿元),占 10.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67.58 亿元,占 2.8%;农林水利建设 183.57 亿元,占 7.6%;科学、教育、文化事业 324.77 亿元,占 13.5%;医疗卫生等其他社会事业 288.97 亿元,占 12.0%;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50.00 亿元,占 2.1%。

②省级

2020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5.70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44.30 亿元,教育事业 0.30 亿元,医疗卫生事业 1.10 亿元。

(4)偿还

①全省

2020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034.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8.0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39 亿元,均用

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②省级

2020年,省级还本支出0.05亿元。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财为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确立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015年的1.51倍、1.52倍,年均增幅分别为8.5%、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从全国第五跃升至全国第三。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保持在83%以上,一直位居全国前列。连续17年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我省财政管理工作连续四年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

这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财政“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个别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支出进度偏慢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绩效管理体系还

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等。对此,我们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

(一)2021 年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没有变,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的基础没有变。同时,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刚性增长,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也需要财力支撑,财政收支“紧平衡”将长期存在。各地各部门要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理清大事要事,分轻重缓急,长短结合,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现财力的动态平衡,切实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1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对 2021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全省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发展新优势,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突出“三个争先”,落实落细“十三项战略抓手”,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加快建立现代地方财税体制,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2021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慎终如始保障疫情防控

支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加强财政政策资金保障。研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财政政策举措,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全力支持开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强对应急管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的保障。安排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8.66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全力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

一是保障创新强省建设。全省科技投入增长 15%，深入实施创新强省战略，加快建设三大科创高地。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安排 38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等省实验室建设，筹措 19.55 亿元落实重点研发和基础公益研究补助政策。安排 4.5 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重大载体平台建设、重大创新项目实施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安排省创新引领基金 3 亿元，发挥基金在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新增安排 3 亿元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二是保障人才强省建设。落实重点人才项目资金保障，安排 5.2 亿元持续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万人计划”“绩效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助力打造人才蓄水池。安排 8 亿元支持“鲲鹏行动”计划，比上年增加 6 亿元，力争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核心人才。统筹 2.71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创建新型研究型大学，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平台。大力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养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等行动，安排 1 亿元支持加快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三是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我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和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等重点工作，安排 10 亿元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助力打造数字赋能县域示范窗口。继续安排 18 亿元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财政专项激励。研究制定新一轮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

育方案,持续推动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四是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围绕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安排 5.19 亿元支持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安排 1.57 亿元支持首台套产品奖励及保险补偿和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筹措 3.4 亿元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更具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开展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安排 7000 万元支持完善“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领“浙江智造”。

3. 大力推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一是着力稳企业防风险。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从服务中央和全省战略需要出发并结合政策实施效果,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安排省级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15 亿元,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发挥基金引导和杠杆作用。落实“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在全省遴选 3000 家左右细分市场有竞争优势、成长性好、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进行精准培育。继续安排 5 亿元,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等。

二是着力促消费提质量。实施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安排 1.08 亿元支持 20 个县打造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成为促进消费的重要引擎,推进省级夜间经济、小店经济试点和高品质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设。安排 2.6 亿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我省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统筹 1.6 亿元支持 8 万辆汽车“以旧换

新”。

4. 奋力助推深化改革开放

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电子政务项目预算审批“一件事”。突出数字赋能,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保障,支持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自贸区(港),统筹省市县财税政策,合力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安排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7.33 亿元,做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关键领域产品和技术进口贴息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5. 支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安排 7.95 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安排 4.69 亿元推进农房改造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持续改善城乡面貌。安排 5 亿元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安排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政策资金 19.62 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集成创新等;安排 8.91 亿元支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 27.87 亿元,全面落实粮油、生猪等扶持政策措施。安排 85.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9 亿元,加快推进实施海塘安澜和百项千亿重大工程建设。安排 2.36 亿元支持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农业新品种选育协作攻关等,着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安排 8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安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3.25 亿元。安排 19.24 亿元支持村级组

织建设。安排 6.91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集成等综改项目建设。

6. 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落实我省支持共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财政政策,优先支持先行启动区建设。安排 2 亿元继续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引导市县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会同沪苏两省市和示范区执委会共同推动组建一体化示范区投资基金,支持示范区绿色生态、互联互通、创新经济和公共服务领域。

二是支持加快推进“四大建设”。积极保障海洋强省国际强港战略,继续安排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20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安排省级资金 93.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2 亿元,推进公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发展。加快提升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水平,安排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 5 亿元。助推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安排 3.93 亿元支持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8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支持山海协作“飞地”高质量建设,推动山区跨越式发展。安排设区市区域统筹发展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 8 亿元,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7.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安排 138.95 亿元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推动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取得实效,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政策资金 11.4 亿元,支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谋划第四轮新安江流

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积极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安排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出资3亿元,争取基金更多投向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产业发展项目。

8. 支持文化强省建设

聚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支持文化浙江的标志性项目建设,安排6亿元高水平推进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安排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2亿元,加快推进“重要窗口”重大题材文艺精品创作。安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亿元,切实增强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安排省级资金4.06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大力推进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安排1.73亿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安排6900万元落实良渚遗址保护申遗等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政策。安排3亿元继续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推进完善“建管用育”一体化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保障亚运场馆等体育设施建设经费,支持办好2022年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

9.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稳就业,安排省级支持高质量就业政策资金5.32亿元,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对口工作,助力受援地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工作,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8.55亿元。统筹安排38.86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5.08亿元推进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安排学前教育补助9000万元,比上年新增3000万元,支持全省普惠性幼儿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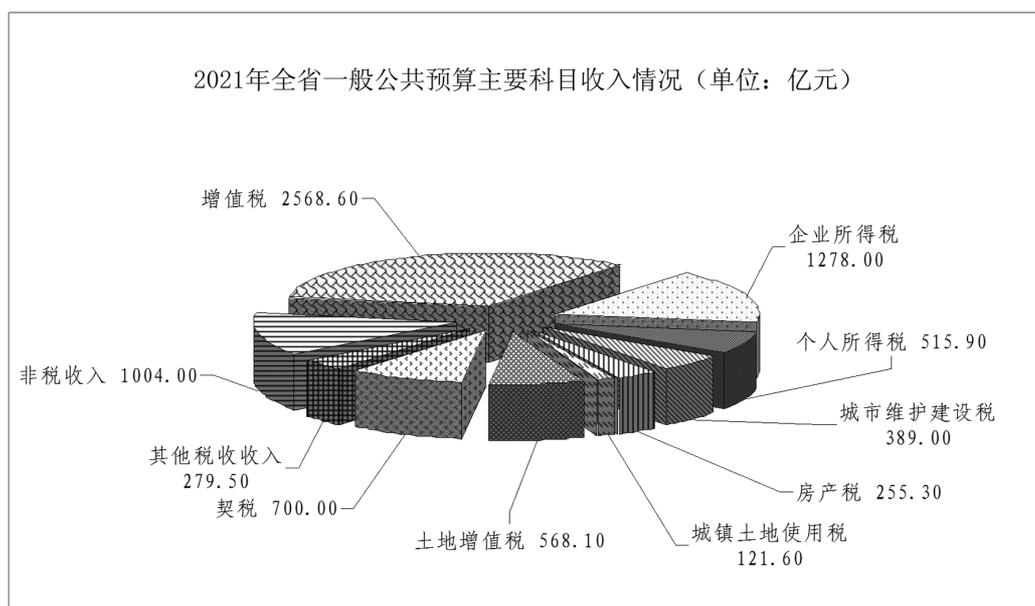
办园质量和水平。安排 31.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7 亿元,集中力量推进“双一流”高校、省优势特色学科、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安排 6.5 亿元,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等“医学高峰”建设项目。完善“双下沉、两提升”政策,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安排省级奖补资金 3.47 亿元。安排 16.84 亿元用于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安排 11.71 亿元支持做好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安排 5 亿元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新模式工作开展。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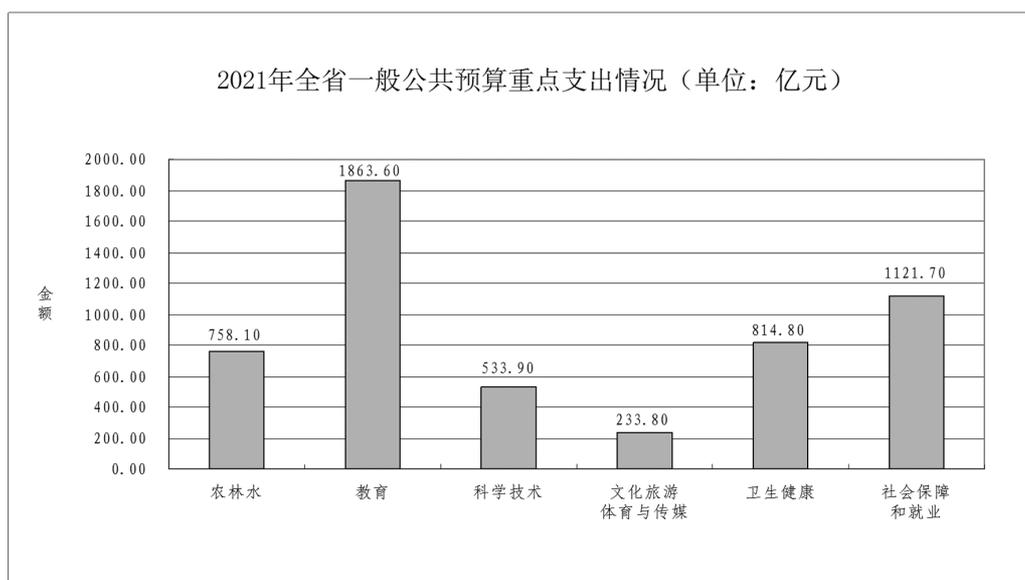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680.0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6.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68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 949.9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571.98 亿元,收入合计 11201.88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4.0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未预估以及预备费单列等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05.5%。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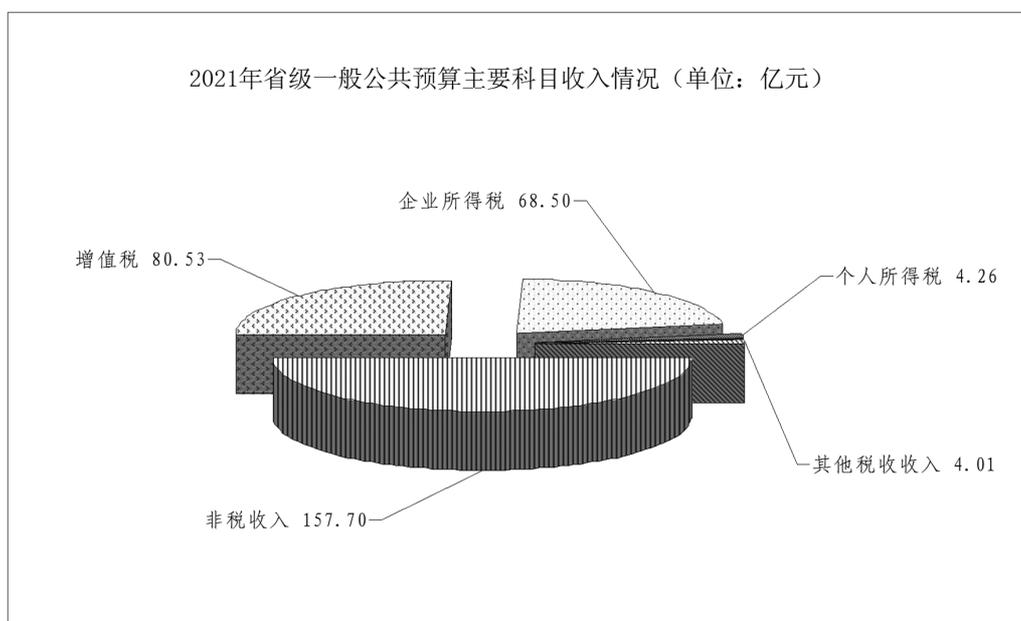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4.00 亿元,加上预备费 108.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3.3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46.56 亿元,支出合计 11201.88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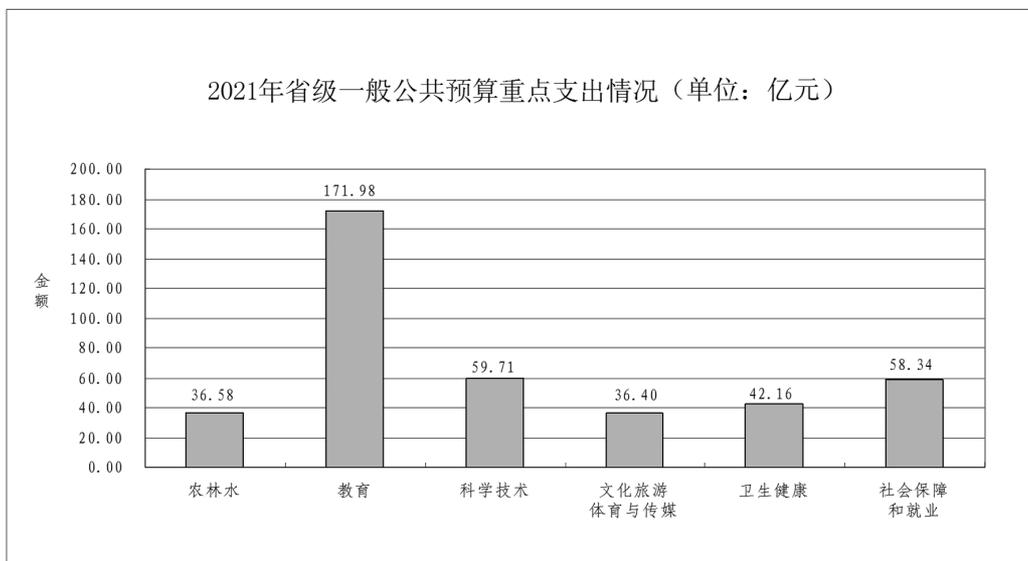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15.00亿元,剔除省与市县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算调库时间调整等因素,与上年持平。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15.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745.50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969.83亿元,收入合计4030.33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60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101.2%,剔除上年按进度延后安排的之江实验室建设经费以及预备费单列等因素,与上年持平。重点支出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60 亿元,加上预备费 7.5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46.23 亿元,支出合计 4030.3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49.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89.61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人代会前安排的省级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省级预算草案在省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663.00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85.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75.6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0.18 亿元,收入合计 10648.8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18.44 亿元,剔除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90.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882.79 亿元,支出合计 10648.86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4.22 亿元,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21.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84.7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2.17 亿元,收入合计 651.0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54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为上年调整后执行数的 115.9%;加上转移性支出 611.55 亿元,支出合计 651.0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97.3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5.2%;加上转移性收入 11.40 亿元,收入合计 108.7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0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1.0%;加上转移性支出 46.70 亿元,支出合计 108.75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2.46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84.5%;加上转移性收入 2.60 亿元,收入合计 45.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5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4.7% ;加上转移性支出 16.41 亿元,支出合计 45.0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518.52 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120.7% ;加上转移性收入 514.00 亿元,收入合计 6032.5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625.70 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108.6% ;加上转移性支出 667.00 亿元,支出合计 6292.70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260.18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增加较多,抚养比较低,当年收不抵支。

2. 省级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638.76 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1190.8% ;加上转移性收入 518.75 亿元,收入合计 3157.5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68.82 亿元,为上年预计执行数的 1781.7% ;加上转移性支出 675.99 亿元,支出合计 3844.8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687.30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赤字,2021 年开始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待遇享受人数增加较多,抚养比较低,当年收不抵支。

(八)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全国人代会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批准。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3.32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7.63 亿元。

三、认真抓好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一) 坚持唯实惟先,优化收支管理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税制改革,加强收入监控和执行分析,促进全省收入平稳、协调、可持续增长。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将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进一步提高支出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不低于 10%。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健全省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管机制。

(二) 坚持高效协同,深化财政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建立大事要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跨年度预算平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完善财政支

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省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更加侧重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为抓手,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

(三) 坚持整体智治,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

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撑。完善政采云平台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工作。迭代升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系统,提高监测功能。优化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协同、部门间协作、政银人一体,巩固到人到户的涉农补助和民生补贴财政资金“一卡通”发放成果。

(四)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持续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依法合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预测机制,加大多渠道资金筹措力度,持续做大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蓄水池”。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扩大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密切监测市县财政收支运行和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倾斜和支持力度,强化困

难市县财政保障能力。

2021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